

姚江濱著

民族文化史論

中國藝文出版社發行

論史化文族民

著 濱 江 姚

行發社版出文藝國中

民族文化史論

著作人

姚

江

濱

發行人

中國藝文出版社

上海南京路一六六號

代表人

羅

敬

典

經售處

上海書報雜誌聯合發行所

上海(11)福州路三七九弄一二號

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

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出版

自序

世界上自有人類就有戰爭，自有人類就有文化。戰爭一方面破壞文化，一方面又創新文化，它一手推動着時代的巨輪在轉，在變，所以歷史是人類戰爭的記錄，是文化演進的痕跡。

二十世紀可以說是「大戰的時代」。這時代，民族意識特別伸張，民族主義已是政治思想的主潮，民族的組織已成爲世界政治的集團；這時代，國家民族的利益高于一切，各個民族無不嚴于「內外之分」，要求個人對國家民族要負道德上和歷史上的責任，也就是要以個人的人力財力加強整個民族的權力，使能足以維護民族的生存，使能發揚民族文化，光大民族的歷史。所以這時代主要的現象是爭，是力，是活動，是緊張；人與人之間是「唯力是視」，世事的關係是「一切皆戰」；個人要求的是生存，全民族爭取的是自由和解放！

惟其有強權侵略的戰爭，弱小民族也就必然的起而發動革命的戰爭；一方面在維護文化，一方面在摧毀文化；一方面企圖「吞併天下」，置正義公理于不顧，一方面又艱苦鬥爭，日夕祈求人類永久和平。

我們不幸生在這大戰之世，出生還沒有親眼看到什麼和平。著者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之年，對于戰爭毫無記憶；第二次世界大戰親歷其境，深知這次我們全民族的抗戰是民族生存之戰，是人類正義之戰，是革命戰爭，是文化戰爭。這個長期的戰爭是我們民族的生死大事，歷經無數悲慘壯烈偉大的史實。這時期在我國文化史上具有劃時代的意義，說明我們民族不能抗戰就必趨于滅亡；同時給人類思

想有一個劇烈的轉變，就是人類惟有和平，才能謀取文化的發展和世界的進化，這次大戰，給我們民族無數血汗死亡的教訓，給全人類一個嚴格的考驗——你們究竟是要戰爭還是和平？

原子彈的發明，表示善良的人類似乎可以捍衛和平，日本無條件的投降，說明法西斯主義侵略的暴力已歸消沉。可是勝利並沒有換得和平，各個民族之間還沒有「勢力均衡」，以致兩年來「天下大亂」的現象使國際風雲萬變，使戰爭給人類威脅有增無減，表示和平必須正義的武力才能爭取，才能維護。人類必須打消民族的偏見和歧視，才能免除「恐懼的自由」。

民族的智慧，民族向上的意志和民族革命的力量，原是民族文化問題的中心，時已二十世紀的五十年代，人類的聰明才力，應該發展到可以尊重理性愛護文化的程度，應該可使人類的命運不再讓自然來支配，讓上帝來支配，不再給強權暴力控制，讓它任意的毀滅于無形；應該自己能安排自己的命運，自己走自己的路！

我們民族向有「中國一人，天下一家」的崇高理想，可惜至今還沒有為世人普遍的重視，在抗戰的血火之中，我們民族的弱點，大都暴露了，但日本八年的侵略沒有能使中國滅亡；戰後國內的各種惡勢力，在戰亂之中表現無遺，但如何能在這樣廣大的內戰裏而不使其滅亡，就看我們民族自救的努力如何了！

現在的人類，大多苦在飢餓不安之中，普遍的遭受戰爭痛苦。但歷史又指示我們：「天下非一人之天下，乃天下之天下」，人民大眾怎能無言？事實上時代的洪流已逼使一切被壓迫的人們必須流血革命，必須創出一個「人民世紀」！必須要寫一部自由和平民主進步的歷史！世界上已不容許那些侵略吃人

的暴徒再來發動殘酷的戰爭；各個民族必須互相諒解共同團結，才能和平相安，人類才有光明的前途；所以最卑劣最愚蠢的，就是只知內戰只知互相殘殺的民族！「聯合國」的組織是時代的要求，但要「天下一家」的理想能够實現，還需要許多民族組成一支世界性的十字軍，也就是保衛和平的十字軍！她不但打擊那些自私、狂妄、暴虐的侵略主義者，同時還要扶植弱小民族，使他們能够自由解放，轉變歷史的行程！

近來物價普遍的飛漲，大多數人受着生活上最嚴重的威脅，米潮、工潮、學潮，到處泛濫，一片請願聲，像春雷似的轟響起來；一切的現象是煩惱，苦悶，是混亂，是崩潰，是不可收拾的樣子，政府窮於應付而不知所措，人民怨聲載道而不知何從。這時候，勢利支配着人們的行動，饑餓逼着人民一個一個的死亡，戰亂使國家陷于風雨飄搖之中。這是我們民族空前的浩劫，這是說明我們民族的弱點雖然暴露，還沒有把它克復，我們民族革命的任務還沒有完成。

但，我不相信中國的事，就此走頭無路，毫無辦法，我只怕大家泯滅理性，只問小我的利害，不顧國家民族的生死存亡，我只怕大家對事不辨是非，對人不分善惡，大家如果能大覺大悟，能恨其所恨，愛其所愛，嫉惡如仇，使得是非善惡分明，才能使善良而可憐的人民選擇他的前程，才能使我們民族有以自救而不陷于自殺的絕境。

歷史已經指示我們：過去抗戰的功勳決定于忠奸之分，今天建國的成敗，歸於誰是忍讓爲國的開明的和平統一者！

在抗戰期間，著者爲了反對侵略的戰爭，爲了喚起知識份子對民族革命和歷史文化的責任感，先後

寫了三十幾篇論文，其中除「中華民族與亞洲總解放」一種單行出版外，大部份原稿已經散失。這幾篇要在說明我對我們民族文化歷史的看法——我們民族究竟是怎樣融合而成的，我們民族具有怎樣的特性和能力，歷代民族文化是怎樣演進的，戰爭與文化是怎樣的因果相關，在大戰之世，我們應該如何接受世界各國民族革命的歷史教訓，知識份子和文化歷史上應該負怎樣的責任……這些都是就愚見所及有感而發的，這幾篇有的是在重慶南京舊書店裏搜集到的，有的是由雜誌的編者和朋友們寄贈和借抄的，現在復予增刪，重加校訂，編為一冊，題為「民族文化史論」。全書共七篇，撰文時期，由于原稿散失，已不能記憶；但每篇都註明發表的刊物名稱和年月日，藉以表示當時寫作的時間性和空間性，也可以說明著者思想發展的過程。

今天重讀這幾篇文字，雖時隔數年，但處此戰亂未已的時代，目怵第三次世界大戰的蘊釀和我們民族的危機，覺得還沒有失去它的意義。回憶當年戰火的瘋狂暴行和全世界的戰火，猶在眼前！但，我不知道戰爭究竟能給人們多少教訓？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端陽節姚江濱於鎮江

民族文化史論

目次

自序	一
一 論中華民族	一
二 中華民族歷史上的文化鬥爭	二一
三 民族戰爭與民族文化	四三
四 民族性能與民族戰爭	五四
五 論侵略與革命的哲學	八五
六 世界各國民族革命史訓	一一一
七 權力與知識份子	一二八
後記	一五一

一論中華民族

——聖人能以天下一家，中國一人。

(一)

我們全中華民族，現在處在極艱苦的大時代，正拚着空前的威力，共同致力於民族抗戰，爭取民族的生存和光榮的歷史。其所以能如此的，大多由於民族革命精神的發揚光大。而這革命精神的發揚光大，實在是由於民族思想的指導和民族文化的培養。

在四五千年前以至春秋時代，「華夏」和「夷狄」，還是錯綜雜處在四方。所謂「披髮左衽」，「飲食衣服不與華同，費幣不通，言語不達」（左傳襄公十四年）的「諸戎」、「赤狄」、「白狄」、「長狄」等族，因其風俗習慣言語文字有異於「華夏」，以致他們一有內向的攻掠，便激起了所謂「漢族」的狹隘的種族觀念。如「非我族類，其心必異」，就成爲一般人「內外之分」的心理，「尊王攘夷」，已成爲歷代統治者最有力的號召。

不過經春秋戰國五百年間諸族的互相韻頤以後，各地的「戎狄」，不但都被「諸夏」所同化，就是當時邊陲的各族，如北之燕，西之秦，南之「南蠻貊舌」的荆蠻和「斷髮文身」的吳越，也都加入了中華民族的範圍。由於統治者習用同化的政策——「修文德以來之，既來之則安之」，南蠻北狄也就同爲

中國人了，所謂「夷狄而進於中國，則中國之」。因此，周朝也就成為當時民族文化的正統，久之，就消滅了種族的界限，形成整個中華民族的大系統。

(二)

「中華」既為國家之全稱，那麼我們就應該認清：建立「中華民國」的人民是「中華民族」；「中華民族」是統指中國史乘上所有人的全體宗族而言。例如漢、滿、蒙、回、藏、苗等等，均在其列。但所謂「漢人」和「滿人」、「藏人」……不過同是中國境內全體民系的一份子，根本不是一個什麼純粹的民族。所謂「漢族」「滿族」「蒙族」……充類至盡，也只能視為各宗族之稱，而不能當為什麼民族的。由此可見中華民族是由於許多宗族經過文化的洗煉融和而長成的。

辛亥革命時的採用「五族共和」一詞，實際上是上了滿清政府的當。因其統治中國以後，一向是把人民分格看的。「滿人」當然是至尊至貴；其次，才是「漢」、「蒙」、「回」、「藏」、「苗」……由於統治的方式和差別待遇，造成其他同胞對於「漢人」的歧視，使得整個中華民族，在心理上留著五個不同的觀念，一方面影響全民族的團結；一方面使敵人藉「漢族本位說」，從事挑撥離間，破壞民族戰爭的陣線。

「漢族」這個名詞，本不妥當。因為「漢」原是一個朝代的稱號，並不是什麼種族的稱號。歷史上的「夏」、「商」、「殷」、「周」、「秦」、「漢」以及「唐」、「宋」等，當初都是以地方封國的名字，不過以前沒有「中華民族」這個名詞，同時「漢朝」統治的地域較廣，經歷的時間較長，由於主觀與客觀上的需要，它也就由朝代的稱號變成中華民族的代名詞了。其非民族的本稱，梁任公在「中國

歷史上民族之研究」裏曾這樣說：

「吾族自名曰諸夏，以示別於夷狄；諸夏之名立，即民族意識自覺之表徵；以其標用夏名，可推定爲起於大禹時代，何故禹時能起此種意識？以吾所度，蓋有三因：第一、文化漸開，各部落交通漸繁，公用之言語習慣已成立。第二、遭洪水之變，各部落咸遷居高地，日益密接；又以捍大難之故，有分勞協力之必要；而禹躬親其勞以集大勳，遂成爲民族結合之樞核。第三、與苗族及其他蠻夷相接觸，對彼而自覺爲我，自茲以往，『諸夏一體』的觀念，漸深入於人人之意識中，遂成爲數千年來不可分裂、不可磨滅之大民族。」

梁氏已經說明：我們民族在「夏禹時代」爲了空前的洪水大難，已經融和而團結了，而且團結得「諸夏一體」。由此可以理解到「諸夏」，就是一個集合無數原本複雜的部落、宗族、民系而成的團體。而「夏禹」呢，不過根據其若干部落、宗族、民系，逐漸發展而爲他們的共主罷了。

「諸夏」和「夷狄」是我們民族兩個籠統的代表名詞，而「諸夏」，又是當時具有共同文化的大多數部落、宗族的總稱，其所以稱「夏」的，是表示起於大禹時代。這由於當時的文化已漸漸的發展，文化的力量，已逐漸融和了「諸夏」的生活，奠定了新社會的基礎。所以時到周朝，就有封建制度的確立，使得各部落的諸侯，都得在王室的支配之下，各行其統治。這時候，周朝已定全民族文化的主統，而身爲商王後裔孔子所說的「周監於二代，郁郁乎文哉，吾從周」的話，實足以說明周代的文化力量，已融和了大大小小的民族，構成大中華民族的組織系統。

春秋以降，「四夷」也由「諸夏」所同化，「夷蠻戎狄」加入以後，造成歷史上偉大的時代。戰國

之世，以長期戰爭，激起了澎湃的學術思潮，形成我國文化史上的黃金時代。秦朝開拓五嶺，使得政治和文化的勢力，積極的向外擴張，結果，南方的西南夷、甌越、南越等族先後同化，形成民族上的大一統。西漢之世，民族的勢力，差不多經過半個亞洲的範圍。迄至魏晉南北朝時代，又有匈奴、烏桓、鮮卑、氏羌、巴氏等新血統的融和；隋唐時代，則有高麗、百濟、突厥、鉄勒、沙阿、黨項、吐蕃等新血統的融和。而五代、宋、元時代契丹、女貞、蒙古人的漢化，明清時代大批滿苗人的漢化，都足以說明大中華民族的構成與成長，不只是所謂「諸夏」和「漢族」的勢力，所謂「禹蠻戎狄」，在整個民族融和的過程中，均有其一定的地位和供獻。

(二)

不過中國歷史上的各個宗族，向以漢族爲文化的中心。古來各族之間，經歷無數次的戰爭，使各個宗族社會的組織由小而大，由合而分，復由分而合，久而久之，融和統合爲一個集體的大民族了。然而漢族爲什麼易於融合其他各族而始終不失爲中華民族的中心呢？梁啓超曾有這樣的說明：

「一、我所宅者爲大平原，一主幹的文化系，既已確立，則凡棲息此間者，被其影響，受其涵蓋，難以別成風氣。二、我以用者爲象形文字，諸侯言語雖極複雜，然勢不能不以此種文字爲傳達思想之公用工具，故在同文的條件之下，形成一不可分裂之大民族。三、我族素以平天下爲最高理想，非惟古代部落觀念，在所鄙夷，卽近代國家觀念，亦甚淡泊，懷遠之教甚，而排外之習少，故不以固有之民族自域，而歡迎新份子之加入。四、地廣人稀，可容各民族之交互徙置，徙置之結果，能增加交感合作用

。五、我族愛和平，尊中庸，對於他族雜居者之習俗，恆表示相當的尊崇，坐是之故，能滅殺他方之反抗運動，假以時日，同化自能奏效。六、同姓不婚之信條甚堅強，血族婚姻，既在所排斥，故與他族雜婚盛行，能促進彼我之同化。七、我族經濟能力，發展頗達高度，常能以其餘力，向外進取，而新加入之分子，亦於經濟上組織上同化。八、武功上屢次失敗退嬰之結果，西北蠻族侵入我文化中樞地，自然爲固有文化所薰育，漸變其質。一面則我文化中樞人，數次南渡，挾固有文化以灌東南，故全境能爲等量的發展」。

許多部落、宋室經過長期民族同化和文化融和的過程，他們的文化模式，就隨着提高而與所謂「諸夏」或「漢族」合爲一體。由於歷史的進化，也就沒有什麼古今不變的「漢族」了。

今天的所謂漢滿蒙回藏苗等同胞，實際上在歷史的演變裏，都已不知經過多少的融和與同化。例如苗夷（即上古時代的九黎），藏族（氐羌），滿蒙（中古時代的東胡鮮卑——滿蒙並非兩族，實同出於靺鞨，都是東胡族），回族（近古時代的突厥回紇），大多早就和漢人相互同化了。古代的所謂「四裔」就是東夷、西戎、南蠻、北狄，在秦漢而後，也和漢人過着一樣的民族生活了。至於那些少數的蠻夷番人，稍有言語文字的相異（如契丹文字係摹仿隸書而成），習慣的差別，那只是文化上的問題。這樣，誰又能誰說是純粹的漢人呢？

談到「滿洲」，根本就是清太宗一手捏造的假名，原是代表金遼後裔的，可是事實上，就是金人。金和遼以及蒙古，在當時並非一族，只是統稱爲東胡人（見元史譯文補證和新元史可知，在此與解說蒙古是匈奴不同；實則蒙古匈奴是因地域相同而強加附會的）。到如今，除掉蒙古還保存一部份而外，至

於遼金何在呢？也許還有人說在滿洲或東三省。然而三千萬東三省的同胞，差不多全是河北、山東以及山西的移民，「旗人」，只是極少數的。其中所謂漢軍八旗、蒙古八旗（就是蒙古人）只有三分之一；漢人有三分之二；至於「旗人」，老早與漢人同化而改稱漢名了。滿人的改用漢姓漢名，也和以前的元魏、遼、金、元的改爲漢姓漢名一樣，表示早已進入同化的過程。

滿人同漢人的生活無異，實際上早已涵濡在漢人文化集團之中。清朝規定滿人不與漢人通婚，這是政治上的歧視；漢人梳髻，滿人梳髻，漢人剪髮，滿人也剪髮；滿漢是同樣的語言文字，加之清朝對中國政治二百九十六年的統治，使得滿漢同胞，形成同樣的生活習俗，彼此實在沒有什麼區別。

談到回民，主要的是宗教信仰與漢人不同，而宗教信仰的不同，也不是民族分別的特徵。關於這，齊思和氏曾在「民族與民族主義」一文裏說：

「近來回教徒金吉堂君作了一篇回教民族說（禹貢第五卷第十一期）證明在中國的回教徒是屬一個民族，對於這一點我很不敢苟同。金君所舉的理由，如『譬如一是摩洛哥信回教的男，別一個是馬來信回教的女，他們萍聚一處，因兩情相悅，便可結婚，雖所處遠隔重洋，因信仰不同，自有作親之可能；不如此，雖同里已五百年，但一漢一回，便永遠不能作親。因此之故，回族的血統，永遠是整個的』。我們知道：摩洛哥人是黑色人，馬來人是棕色人，兩種人配合後，而血統仍『是整個的』，這個道理我不能了解。金君又說：『回人永遠絕對不食豬肉，故回族人之生活上，絕對無一絲豬之營養分在內』，就但我們看來，豬的營養成分，也不過是脂肪，蛋白，水，少量礦物質等化學成分而已，與牛羊僅有量上的不同，並沒有質上的區別……況且不吃豬肉，乃是古時小亞細亞一帶人普遍的習慣，因為那一帶地

方本屬熱帶，猪又屬於骯髒的動物，爲注重衛生的關係，才把禁食豬肉，列爲信條之一。如猶太人同回民，并非同族。又如金君謂『天津穆家回民與天津本城回民之發音，亦微有不同』，這是從語言上證明回民是一個民族；但我們不知內地的回民，究竟有多少人能說亞拉伯話？……『發音亦微有不同』，即可構成一民族，我不知道應該把中國人分成幾十萬個民族』（見大眾知識第一卷第五期）

回民信奉伊斯蘭教，漢人也有信仰伊斯蘭教的，不能因信仰伊斯蘭教，就成爲一個民族。何況我國西北的回民多是突厥族，內地各省的回教徒，除了極少數傳教的人是阿拉伯或土耳其人的後裔外，至少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是漢人。而移住的突厥和漢人過同樣生活，不知經歷幾千年了。如漢代的南匈奴，唐代的回紇，就是顯著的例證。寧夏省主席馬鴻逵氏，身爲回教徒，但他就反對信仰回教的人是一個獨特民族的說法。無怪他這樣的說：『倘若回教徒可以喚爲回民族，那麼中國信佛教的人爲什麼不叫作印度民族？信基督教的爲什麼不叫作猶太民族？』足見以宗教信仰的不同說是民族的不同是別有用心。

所謂「藏族」，原爲羌族，世居西域，即今之西藏、青海、西康等地，後漢書曾載：「西羌之本，出自三苗，姜姓之別也」（藏族最古者爲氏羌，亦曰西羌）；通鑑外紀載有「神農長於姜水」（今之陝西寶雞縣）之語，可見今日之西藏同胞，並不是另外一個特殊民族。

談到藏民對於佛教的信仰，也不是以說明是一個民族的特徵。何況西藏因爲喜馬拉亞山的阻隔，佛教並不是印度傳人的，而是由中原人傳播的。在唐以前，西藏的人是奉信巫教，直到唐太宗時代，文成公主嫁到西藏以後，因爲她絕對信仰佛教，佛教才漸漸普遍爲西藏人民所信仰。而唐朝的文物制度，也早就爲藏民所沿習了。

就是一般人認為文化最落後得苗夷同胞，根據歷史的記載，自始就與漢族同源。如後漢書南蠻傳曰：「高辛氏，以女娶槃瓠，子孫滋蔓，是爲後世南方蠻夷之祖。高辛氏卽五帝中之帝嚳，爲黃帝之後」。關於「槃瓠」，有謂就是世人盛傳的「盤古氏」（夏曾佑著中國古代史卽持此見解）。而苗之得名，係由於古代之「三苗」。漢代著名大經師鄭康成、馬融等，對於「苗」字，都解釋爲「苗裔」，如此，「三苗」者，就是三個著名帝族的苗裔。但從無一人說「三苗」爲異族的。

其實一般人錯認爲異族的苗夷同胞，實在也是所謂「漢族」。清朝有一江南人陳鼎氏，因隨其叔父牛活於雲南，得與滇東龍姓土司女結婚，陳氏曾在「滇黔土司婚禮記」詳記其事：「滇之東，土司稱文物者以龍氏爲最，蓋其先於周漢上諸姬也。其族通漢語漢語者十九，而一秉周禮，翩然風雅。駸駸乎，禮樂之鄉」（該書收入「小方壺齊輿地叢鈔」）。由此可見苗夷同胞也多習於漢人的文物風俗，不失爲漢文化集團的主要份子。

(四)

就婚姻關係說：歷史上各宗族間的互相通婚，使得我們民族的血統有無數次的混合，如春秋戰國和五胡亂華的大戰時代，都是我們民族大混合的時期。早在周代，周襄王就曾娶狄后，晉文公會娶狄女叔隗爲妻，這是君主貴族和異族通婚的顯例，但是周女也有出嫁夷狄的，如晉文公的姐姐，就是嫁給狄族路子嬰兒的，由此可見，我們民族自古以來就有着混合血統的婚姻關係。

漢武帝時代，張騫奉命出使西域，在建元二年（元前一三九年）被匈奴所擒，前後歷經十年，在此

期間曾娶匈奴女子爲妻，並生有子女。元朔三年（元前一二六年）脫險歸漢，當以深知烏孫和匈奴的實情，極力主張聯合烏孫打擊匈奴，並且以「和親」爲獻策，結果爲朝廷所採納。例如武帝的命江都王劉建的女兒細君出嫁烏孫國王昆莫，使她成爲所謂烏孫公主，成爲中原與新疆人民血統交流的先聲。嗣後蘇武出使匈奴，被囚十九年，李陵大將軍等屈降匈奴，先後都在西域留有妻子；漢元帝時代，王昭君和番，更是可歌可泣的史實。昭君下嫁匈奴，在人情上說：她的遭遇是值得後人同情的，如「環佩影搖青塚月，琵琶聲斷漢宮秋」，就是盡情的描寫。可是就我們民族通婚的關係講：王昭君的出嫁，在民族的血統上以及當時的國際關係上有着偉大的貢獻。她在匈奴曾生育一子二女，使得漢朝的和親政策得到成功，使得許多人民免於殘酷無情的戰爭。

談到人民的雜居，更是民族血統大混合的說明。例如漢武帝在平定烏桓以後，就移民到漁陽、上谷等地；漢宣帝招降呼韓邪單于以後，就把他們移居西河、美稷等地，使羌人與漢人同居中原；東晉五胡十六國大亂，更造成全民族的大混合；晉惠帝時江統曾有「徙戎論」的文章，其中有謂：「帝王之都，每以爲居，未聞戎狄宜於此土。而因其衰弊，遷之幾服……以貪悍之性，挾憤怒之情，候隙乘便，輒爲橫逆。而居封域之內，無障塞之隔，掩不備之人，收散野之積，故爲害滋擾，暴害不測，此必然之勢」。由此可知關中各處都有所謂戎狄之居。並且可以說明當時各族之間由於生活的差異，心理上不免許多距離，作者鑒於當時各族雜居中原的情形，主張將許多邊地人民作有計劃的遷移，就是「徙蕩翊、北地，新定界內、風翔、平涼諸羌，着先零、罕开。析支之地，西南徙扶風、始平、京兆之區，出還隴右，着陰平、武都之界，稟其道路之糧，令足自致；各附本種，反其舊土，屬國撫夷，就安集之，戎晉不難